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3號

原　　告　成若蘭
訴訟代理人　葉承龍
被　　告　張志中
　　薛麗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嘉成律師
　　李佳樺律師
　　黃宇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等違反商標法案件（本院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9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等共同侵害原告註冊第02029136號「極度乾燥」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業經檢察官依法起訴。被告等係故意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及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請求侵害商標權商品零售單價1500倍以下之金額。本件被告等販售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商品之價格為每件寵物衣單價新臺幣（下同）250元，故以該金額作為計算基礎，主張以1500倍計算損害賠償額。並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37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等答辯略以：原告於一審之附帶民事訴訟遭判決駁回後，未遵期提起上訴，應已確定，不容原告再以相同事實請求提起上訴。況且原告系爭商標有應廢止事由存在，被告等亦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或過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更屬過高。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於原審固曾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遭原審以刑事部分諭知無罪，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未上訴，而形式確定在案。惟宣告無罪之案件，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雖可駁回原告之訴，但祇能從程序上駁回，不得以其實體上之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之（最高法院25年7月21日民刑庭總會決議、65年度第9次民庭總會決議意旨參照），故無實質確定力，自不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是原告於本院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上於法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四、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等被訴上開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智易字第17號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亦經本院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9號以被告等均無罪而駁回上訴在案。依照首開規定，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於法不合，自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蕭文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宇修